

致：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食物及衛生局（「衛食局」）
民政事務局、行政署、家庭議會

由：中港家庭權益會（「權益會」）

日期：2010年1月19日

政府粗暴對待「中港家庭」
我們「有份交稅、無份生B」

政府
歪理
成文



政府粗暴對待「中港家庭」 我們「有份交稅、無份生B」

中港家庭權益會（「權益會」）前稱「準來港婦女關注組」及「準來港婦女互助組」。「權益會」是由不同家庭背景的中港家庭組成，包括：中港夫妻、持「雙程証」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媽媽、「準來港」孕婦、爭取「居港權」及在港照顧子女的家庭等。「權益會」致力與「中港家庭」共同爭取權益、改善政策和制度，期望兩地家庭可早日團聚之餘，亦能改善在港生活的需要。

政府為回應「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月19日會議的討論事項，倉促於1月13日將【**立法會 CB(2) 743/09-10(01) 號文件**】（「討論文件」）提交「小組委員會」。雖然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非常倉促，而當「權益會」成員看了「討論文件」內容後，心中的義憤卻完全被這個歧視中港家庭的香港政府挑引起來：

生兒育女一家事、政策失當受歧視

1. 港人丈夫既有義務為香港立稅的同時，他的配偶：不論她是香港人、內地人、台灣人、澳門人、南非人、俄羅斯人等，亦有權利享用香港的公立醫療服務，尤其是產科服務。所謂「家庭計劃、男子有責」（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口號），生育及分娩既是夫妻雙方所共同承擔，一個有責任的政府亦需有責任在公立醫療系統上作出配合，讓不論貧富的家庭亦可擁有同一的產科服務質素。
2. 政府在2003年2月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毫無理據地剝奪「港人內地配偶」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權利。在此之前，「港人內地配偶」一直可以港人收費在港使用有關服務。政府一夜之間取消了這項行之有效及以家庭為本位的措施，嚴重打擊「中港家庭」在港生活的權利；亦為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打壓「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加添歪理。而「討論文件」亦嚴正言詞聲稱「當局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婦女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政府還挾「督導委員會」及家庭議會之名，將產科服務只為香港婦女提供合理化，完全滅視「生兒育女一家事」的事實，亦將「小組委員會」及立法會議員已提示政府應豁免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之意見（參看【**立法會 CB(2)1979/08-09(02)號文件第18段**】），立法會議員已充份明瞭香港居民的內地配），採取「愛理不理」的態度，毫不尊重立法會的意見。

同是夫妻身份，面對兩種截然不同的「團聚」制度

1. 「督導委員會」在「討論文件」第10段「苦口婆心」游說中港家庭返回內地分娩不是一件無法克服的問題，只要等待四年時間，小朋友便能來港定居與父母團聚。「督導委員會」亦「察悉」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循單程證制度輪候來港的時間已

縮減至約四年」。「權益會」過往常常與高官、「政府喉舌」提出一個問題，就是作為父或母、夫或妻，撫心自問，你是否願意與家人長期分隔兩地呢？人生有多少個4年？我們不需任何研究都知道，嬰幼兒時間是需要父母常伴左右，以建立家庭及社會的歸屬感的，而小朋友長大後如果知道，當年他 / 她父或母不常在身邊，是因為歪曲的政策使然，小朋友會怎樣看那個政府呢？

2. 「權益會」相信，世界上沒有一個地方與香港一樣，會以兩種截然不同的制度去處理夫妻團聚，而這兩種制度却突顯香港政府對中港婚姻的歧視。香港政府現時分別以「單程証制度」處理「中港婚姻」的家庭，及以「受養人制度」處理港人申請外地配偶來港定居的機制。兩種制度的最大差異是輪候年期的不同，「單程証」夫妻輪候時間約為四至五年；而「受養人」制度的審批時間只需要六個星期。

「家庭團聚」是人類基本法則，而婚姻亦不分國界，香港政府更不應以身份國籍為標準，推出兩種截然不同的「夫妻團聚」來港定居機制，剝削「中港家庭」早日團聚的基本權利。

在這個不合理政策限制下，一些「中港家庭」若選擇在結婚後首三年生育兒女，這些「中港家庭」便不由自主地墮入香港政府設下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陷阱。

「權益會」很不滿政府將我們打造成為「產科服務量巨大壓力」來源者，「家庭議會」委員還聲稱要政府緊守崗位，「堅守現行政策目標，只立“防火牆”或“門檻”等適當限制，以維護香港居民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權益會」知道「家庭議會」內的非官方成員有些是擁護「家庭為本」的先驅者，如李維榕教授、明愛家庭服務總主任黎鳳儀女士及香港電台節目主持人周融先生等，「權益會」不相信他們會將中港家庭定性為「巨大壓力」來源者，我們要求「督導委員會」統籌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交代。

註：「權益會」過往對\$39000的不合理產科收費，可參看「小組委員會」在立法會的網址內容。請政府不要再逃避事實。

發言人：劉錦蓮女士

電話：2493 9156（代轉） 傳真：2416 5828（代轉）

通訊處：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荃灣城門道9號

社工：陳偉雄 / 曾冠榮（代轉）